

2016 興大春蟄節檢討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惠蓀堂一樓學務處會議室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

肆、承辦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簡幼娟

陸、議案討論：

案號：第 1 案

案由：本校 2016 興大春蟄節動順利完成，相關人員恪盡職守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是否提報獎勵？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擬建議依 105 年 3 月 17 日系所攤位檢討會議案討論決議之建議意見辦理，以鼓勵本次活動辛勞之同仁及學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發文至各相關單位及系所辦理後續獎勵事宜。

案號：第 2 案

案由：明年春蟄節籌備規模、地點、時間及經費事宜，請 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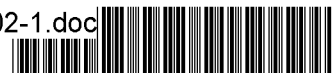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針對 105 年 3 月 17 日系所攤位檢討會建議意見提供舉辦時間、地點、規模、經費之優缺點，請討論明年舉辦之時間、地點、規模及經費等相關事宜。

(一)舉辦時間

1. 若於大學申請報名截止日前的週末辦理，高中學生較有強烈的動機到本校參加春蟄節活動。
2. 週末期間有較長的時間可以仔細參觀本校各系所之特色活動。
3. 活動當日各攤位人力較為充足，本校系所學生、教師及行政人員有時間可以接待高中學生。
4. 然而假日各高中學校之教師較無意願帶整班學生至本校參觀，僅能有零星高中生自由參加。若於平常上班日舉辦，較容易讓高中教師帶隊參加，但因本校學生、教師須上課，行政人員須處理例行性業務，當日活動人力會不足。

(二)地點訂於行政後草坪



1. 攤位較集中，學生可一次參觀很多個系，整體的活動較易安排。例如開幕式及音樂會。
2. 然而在行政大樓後草坪舉辦，對於地處偏遠系所而言較不方便進行系所導覽活動，部分實作成品若無法於攤位展示，須導引高中生至系館參觀。

(三)規模多元化

1. 當日活動主軸除院系所博覽會，另加設美食展、租屋博覽會、社團成果展、學生市集及音樂會，更容易吸引高中生和家長來校參觀。
2. 明年度另增設校內巡迴巴士，可提高系所導覽之活動。
3. 然而活動越多經費支出及人力需求問題較大。

(四)經費增加

1. 為了增加系所參加的意願，建議可以補助參加之系所攤位每系補助一萬元，供系所使用。
2. 然而將增加本校經費支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活動舉辦前可辦理記者招待會，報導本次活動亮點。另車體廣告刪除改以網頁宣傳為主，建立臉書粉絲專頁；或選出幾位學生擔任招生代言人來宣傳。
- 二、各系所的配合於舉辦前至行政會議或以其它方式說明。
- 三、因應部分大樓不開放廁所，流動廁所的設置仍有其必要性，當日是否有藝人表演的部分可再討論，也可改請社團表演。
- 四、有關活動分工事宜，請課指組會後再詳細規劃。
- 五、於個人申請報名前3月初的假日舉辦。
- 六、地點於行政大樓後草坪或惠蓀堂前廣場。
- 七、維持多元活動型態，週邊攤位多寡於明年舉辦前再討論，將春蟄節提升為本校大型活動。
- 八、因學校經費有限，仍請各系所支應春蟄節當日攤位各項支出，多招募志工來因應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 散會：下午4點半。

2016 興大春藝節檢討會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22 日(二)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：惠蓀堂一樓學務處會議室

單位	簽名
副校長	張文等
主任秘書	林啟儀代
教務長	呂政修代
學務長	許文子
總務長	田月玲代
圖書館館長	蘇小嵐
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	蔡淑慧代
校友中心主任	林身佑代
藝術中心主任	顏琬姿代
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	請假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黃珮茵代
文學院院長	
農資院院長	
理學院院長	林明5年 ⁴ 代
工學院院長	
生科院院長	請假
獸醫學院院長	
管理學院院長	王品真代

單位	簽名
法政學院院長	請假
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	倪芷菁代
學務處副學務長	請假
學務處簡任秘書	林裕芬
學生會會長	張正暉
課指組同仁	林詠宜
	王芝翔
	吳嘉哲
	林淑艷
	宋嘉蕊